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497,281	446,650
銷售成本		<u>(468,625)</u>	<u>(471,861)</u>
毛利(毛損)		28,656	(25,211)
利息收入		999	1,363
行政開支		(41,704)	(39,294)
其他開支	5	(11,246)	(10,3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5,714	165,121
財務成本	7	<u>(24,490)</u>	<u>(39,42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71)	52,195
稅項(開支)抵免	9	<u>(21,414)</u>	<u>7,016</u>
年內(虧損)溢利	10	(23,485)	59,21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112)</u>	<u>(59,38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0,597)</u></u>	<u><u>(17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465)	80,266
非控股權益		<u>(20)</u>	<u>(21,055)</u>
		<u><u>(23,485)</u></u>	<u><u>59,211</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612)	22,203
非控股權益		<u>15</u>	<u>(22,377)</u>
		<u><u>(60,597)</u></u>	<u><u>(174)</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0.46)</u></u>	<u><u>1.6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261	223,256
採礦權		88,078	67,94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6,268	246,586
按金		13,044	14,184
		<u>503,651</u>	<u>551,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94	16,069
貿易應收款項	12	36,431	36,4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352	12,310
持作買賣投資		4,484	24,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999	122,169
		<u>231,460</u>	<u>211,5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1,129	36,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185	96,13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283	4,65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179	1,186
融資租賃承擔		526	456
		<u>129,302</u>	<u>138,7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158</u>	<u>72,7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5,809</u>	<u>624,680</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50	25,650
儲備		<u>390,577</u>	<u>451,1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227	476,839
非控股權益		<u>(389)</u>	<u>(404)</u>
權益總額		<u>415,838</u>	<u>476,43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571
可換股債券		147,010	123,108
遞延稅項		28,442	9,873
修復撥備		<u>14,519</u>	<u>14,693</u>
		<u>189,971</u>	<u>148,245</u>
		<u>605,809</u>	<u>624,68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採礦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計量時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訂披露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的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其計量乃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就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及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根據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進行的分析，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上述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目前使用生產單位法對其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計算折舊及攤銷，以及使用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採礦構築物)計算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乃反映相關資產內含經濟利益消耗之最合適方法，故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準則之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4.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認為，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錫精礦銷售	491,921	446,650
銅精礦銷售	<u>5,360</u>	<u>—</u>
	<u>497,281</u>	<u>446,65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

本集團收益來自澳洲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分別為485,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1,707,000港元)、3,6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3,000港元)及1,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2,000港元)。

有關唯一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ATR」)	<u>497,281</u>	<u>446,650</u>

5.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家費用為11,2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55,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180)	5,389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附註)	2,110	—
已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附註)	9,811	—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附註)	20,546	—
已就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568	(29,0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635	(6,71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92,8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224</u>	<u>2,621</u>
	<u>45,714</u>	<u>165,121</u>

附註：

雷尼森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採礦構築物、樓宇、在建工程以及礦場營運機器)、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分配至雷尼森地下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76,848,000澳元(等同約486,2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7,109,000澳元，等同約530,524,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率17.2%(二零一三年：16.4%)及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按預測產能計算之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編制)。管理層提供以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未來錫精礦價、產量、產能及毛利率。

鑒於雷尼森地下礦場之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估計大幅增加及產量提高，雷尼森地下礦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已分配至雷尼森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2,110,000港元、9,811,000港元及20,54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96	708
一名董事貸款	—	702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	420
其他借貸	—	6,684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	492	11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u>23,902</u>	<u>30,802</u>
	<u>24,490</u>	<u>39,429</u>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三名(二零一三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張偉權 千港元	聶東 千港元 (附註 (vi))	汪傳虎 千港元 (附註 (iv))	陳振亮 千港元 (附註 (iii))	蒲曉東 千港元 (附註 (x))	Shi Simon Hao 博士 千港元 (附註 (iv))	邱冠周 千港元 (附註 (vii))	李向鴻 千港元 (附註 (v))	季志雄 千港元	鄧世川 千港元 (附註 (viii))	孟圓 千港元 (附註 (viii))	高德柱 千港元 (附註 (ii))	康義 千港元 (附註 (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1,424	—	810	—	180	150	—	180	14	14	123	123	3,01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934	—	814	—	—	—	—	—	—	—	—	—	1,7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	—	—	—	—	—	—	—	—	—	—	—	13
酌情花紅(附註(i))	—	1,560	—	—	—	—	—	—	—	—	—	—	—	1,560
酬金總額	<u>—</u>	<u>3,931</u>	<u>—</u>	<u>1,624</u>	<u>—</u>	<u>180</u>	<u>150</u>	<u>—</u>	<u>180</u>	<u>14</u>	<u>14</u>	<u>123</u>	<u>123</u>	<u>6,33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960	810	180	—	180	180	180	180	180	2,4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1,307	17	—	—	—	—	—	—	—	1,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u>—</u>	<u>—</u>	<u>—</u>	<u>—</u>	<u>2,267</u>	<u>827</u>	<u>180</u>	<u>—</u>	<u>180</u>	<u>180</u>	<u>180</u>	<u>180</u>	<u>180</u>	<u>3,814</u>

附註：

- (i) 該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酌情釐定。
- (ii) 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 (iii) 陳振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iv) 汪傳虎先生及Shi Simon Hao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v) 李向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 (vi) 聶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收取之酬金。
- (vii) 邱冠周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viii) 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 (ix) 謝海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
- (x) 蒲曉東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行政總裁。蒲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

9. 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21,414)</u>	<u>7,016</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一三年：30%)。

10.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60	3,07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8,625	471,8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3,917	86,133
計入銷售成本之採礦權攤銷	24,753	44,927
租賃物業、設備及租賃土地之經營租	2,523	2,43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242	71,1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24	4,705
	76,066	75,890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3,465)	80,26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30,000,000	4,809,452,0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原因為有關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6,431</u>	<u>36,488</u>

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給予其1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36,431</u>	<u>36,488</u>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轉變。現有有關一名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管理層評估信貸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債務人之應收賬款。董事亦相信毋須作出超出呆壞賬撥備之減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186	35,407
31至60日	<u>943</u>	<u>948</u>
總計	<u>31,129</u>	<u>36,355</u>

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的錫市場急劇波動。於此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上半年錫價總體維持在每公噸22,000美元，四月份經濟資料顯示消費者信心回升，錫價於四月底創下年度最高位每公噸23,900美元；下半年以美元計價的錫價整體受壓，受市場影響下半年錫價大幅下挫。於十二月底觸及年度最低價每公噸18,52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錫金屬現貨結算價年度平均價，為每公噸21,893美元(二零一三年為每公噸22,304美元)，同比下跌1.8%。

在二零一四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6,887公噸(二零一三年為6,151公噸)，增加約12.0%。本集團佔雷尼森地下礦錫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3,447公噸(二零一三年為3,079公噸)以供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1.3%至497,281,000港元，年度毛利為港幣28,656,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8%)，較去年的毛損25,211,000港元(毛損率約為5.6%)，主要原因是錫金屬總生產量上升，而生產成本低於去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3,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為溢利80,266,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為較上一年度的非經常性收益減少，於2013年度，回購可換股債券錄得盈利約為192,894,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該等收益。

年內，美元大幅走強，對澳元全年漲幅近17%。由於本集團的錫精礦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價，而雷尼森地下礦營運成本支出以澳元支付，因此澳元對美元匯率下跌，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產生正面的影響。

雷尼森地下礦於年內繼續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量和儲量。根據礦山的預測報告，比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數字，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物資源總量同比增加7%(由11,500,000公噸增至12,337,000公噸)，總礦石儲量同比增加7%(由5,510,000公噸增至5,911,000公噸)。該礦山資源量和儲量的增加，對鞏固擴產提供良好的條件。

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着力改善雷尼森地下礦的產量及效益。透過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監督採礦承包商的採礦計劃及提取礦石量的績效，同時加強生產現場的管理及設備的定期檢測，以確保營運的正常及安全，並對礦場工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升雷尼森礦山的整體生產效益。

總括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受錫價、澳元匯率及生產效益的影響，投資者須謹慎留意以上因素。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497,2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6,6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3%。本集團收益增加乃由於雷尼森地下礦場之錫總產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度增加12.0%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68,6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1,861,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94.2%(二零一三年：105.6%)。銷售成本略微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生產量提高；及(2)受惠澳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美元持續貶值。

毛利(毛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8,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損約為25,211,000港元)及毛利率為5.8%(二零一三年：毛損率5.6%)，毛利率上升約11.4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年內生產效率改善及澳元對美元的匯率下跌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45,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121,000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並無錄得二零一三年購回可換股債券之一次性收益，然而，收益減少之影響部分被分別為2,110,000港元、9,811,000港元及20,546,000港元之已分配至雷尼森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所抵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該等減值虧損撥回乃由於雷尼森地下礦場之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大幅增加及產量提高所致，雷尼森地下礦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8.4%，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294,000港元增加約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704,000港元，主要由於礦產使用費用和行政僱員成本的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4.9%，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429,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49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1)一名董事貸款、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後的利息支出減少及(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完成購回可換股債券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3,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0,266,000港元)，由去年之盈利轉為虧損。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收益較去年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可換股債券錄得192,894,000港元之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此項收益。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5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43.4%(二零一三年：3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2,1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7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三年：1.5)。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4,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169,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銷售額及採購額。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減少至17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根據特別授權透過貸款資本化完成配售新股及發行新股時合共發行2,250,000,000股新股(「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者，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可因應發行完成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建議調整的詳情及本公司將就建議調整採取的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7,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約7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8,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佈訴訟一節所載重大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5,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51,3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28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值4,4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64,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其中5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而另外50%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同意註銷80,000,000份購股權及因相關僱員及顧問辭任而致30,000,000份購股權失效。其後，概無發行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0名（二零一三年：2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馬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PAH 82%的股權及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YTPAH及BMT依據雙方的合營協議，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透過持有

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公司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子公司。BMT是Metals X(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雷尼森錫礦項目的主要資產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資訊資料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資料。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山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 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x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x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弄乾，然後將其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馬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950米長度、1,250米側距及1,100米深度。

資料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臺，將鑽孔資料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資料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資料)、面岩芯與污泥鑽井資料、一些相關中繼資料。

估算和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綜合樣本資料，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資料、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推論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推論。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的精礦情況，利用雷尼森材料過去的重要加工歷史，進行冶金推論，此項推論也得到過去大量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資料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5米的中心區鑽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間鑽取。

估計錫資源量及儲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鑽探288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17,758米以進行勘探，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地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量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更新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計量	576	2.26	12,998	483	0.64	3,106
控制	7,638	1.53	116,792	7,038	0.35	24,860
推斷	4,123	1.60	66,071	2,771	0.29	8,120
總計	<u>12,337</u>	<u>1.59</u>	<u>195,861</u>	<u>10,292</u>	<u>0.35</u>	<u>36,086</u>
儲量						
探明	666	1.60	10,624	666	0.42	2,816
概略	5,245	1.34	70,162	5,098	0.27	13,540
總計	<u>5,911</u>	<u>1.37</u>	<u>80,786</u>	<u>5,764</u>	<u>0.28</u>	<u>16,356</u>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表土及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1,410米之主要岩層損耗、557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4,448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6,887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52%。雷尼森尾礦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55,412,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開採成本	249,800
選礦成本	78,369
運輸	4,805
應付政府之特許權使用費／費用	9,655
財務成本	5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366
採礦權	—
勘探及評估資產	4,046
	<u>55,412</u>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雷尼森地下礦	12,337	1.59	195,861	10,292	0.35	36,086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	—	—
雷尼森尾礦	<u>21,192</u>	<u>0.45</u>	<u>95,383</u>	<u>21,192</u>	<u>0.22</u>	<u>45,591</u>
總計	<u>35,196</u>	<u>0.85</u>	<u>300,225</u>	<u>31,484</u>	<u>0.26</u>	<u>81,677</u>
儲量						
雷尼森地下礦	5,911	1.37	80,786	5,763	0.28	16,356
比肖夫山	—	—	—	—	—	—
雷尼森尾礦	<u>20,309</u>	<u>0.45</u>	<u>91,320</u>	<u>20,309</u>	<u>0.22</u>	<u>43,680</u>
總計	<u>26,220</u>	<u>0.66</u>	<u>172,105</u>	<u>26,073</u>	<u>0.23</u>	<u>60,036</u>

以上資料摘自礦產資源報告與礦石儲量估算報告，該報告是在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成員 Jake Russell B.Sc. (Hons)先生、Michael Poepjes BEng (採礦工程)先生、MSc (Min. Econ) M.AusIMM的監督下，由Metals X的技術人員編制而成。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馬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但是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利用卡車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目前，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物資源總量為12,300,000公噸，錫品位為1.59%，是當今世界已知的最大單一錫礦山資源之一，再次肯定雷尼森作為世界級錫礦的地位。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因此，短期內仍然需要對其進行維護。在雷尼森地下礦進行持續地下勘探活動後，已經在現有資源區以外發現了新的高品質錫礦，在現有開採的基礎又找到重大的開採機會，因此，有機會將其快速轉化為礦床儲備。預計在雷尼森地下礦區會進行更多的勘探，為此，需要支付更多的開採成本，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另外，由於已經完成了露天礦儲量礦的開採，因此，短期之內，沒有制定固定計劃或更新計劃，以重新開放比肖夫山進行開採。鑒於此，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出與此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總計40,162,000港元)。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後，未制定開採比肖夫山的新計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18,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的精礦中，平均品位為0.4%的錫與0.21%銅，在錫煙熏箱中處理精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84,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目前估計約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

完成日賬目，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層考察雲南錫業集團於中國的生產項目，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南錫業集團進行項目評估及建議，BMTJV將作出全面的考慮。總結，截至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並肯定雷尼森尾礦繼續維持零價值。

管理協議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柏淞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陳幹峰先生據稱代表YTPAH與YTATR(雲錫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聘請YTATR為雷尼森錫礦項目提供若干生產及經營管理服務。YTPAH就該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且不承認該協議對其具約束力。YTATR要求YTPAH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費用。

為促進YTPAH與YTATR的未來合作，並解決與上述協議有關的所有問題，YTPAH目前正就可能作出的解決方案及新的管理安排與YTATR進行磋商。

由於YTPAH分別由柏淞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82%及18%的股權，雲錫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建議的解決安排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95,814,000港元)之款項(即聲稱應付陳先生之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該抗辯及反訴書（「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 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2) 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一間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取得墊款 16,300,000 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 萬澳元事項」）；(3) 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香港公司之一間澳洲附屬公司與另一家澳洲公司訂立兩份協議（包括前述之管理協議），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及 (4) 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 1,048,847.18 澳元、16,300,000 澳元、8,505,000 澳元及 2,059,897 美元（共計約 179,648,000 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修改書）中承認：(1) 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 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 3,244,520.24 澳元；除此以外，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騰鋒及本公司以搜證及質問等的申請，向陳先生索取 1,630 萬澳元事項的進一步文件和資料，現正按新證據及有關調查對本訴訟作出考慮。騰鋒亦正重新評估陳之申索和騰鋒及本公司的反索償賠償，包括應付款額和欠產賠償。

欠產賠償，是基於陳先生於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 6,500 公噸的生產擔保而作出。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 4,979 公噸、6,159 公噸和 6,013 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 1,521 公噸、341 公噸和 487 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 3,284,000 澳元、650,000 澳元及 1,021,000 澳元（共計約 31,354,000 港元）。

再者，騰鋒及本公司已遞交1,630萬澳元事項的共同訴訟之申請。騰鋒及本公司亦已遞交1,630萬澳元事項、應收款額、應付款額和欠產賠償之專家証據申請。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初步聆訊，前述申請之進一步聆訊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

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將基於法律團隊的意見，適時予以修改及更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文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主席陳振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一職尚在懸空，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該空缺。現時由行政總裁聶東先生同時兼顧主席之職能。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權力之平衡由以下措施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之前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條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辭任，以及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委任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少人數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所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少人數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sea-resources.co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及汪傳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SHI Simon Hao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